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1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jemm2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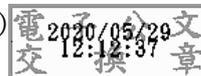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0332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5281573_10903325500A0C_ATTCH1.pdf、
35281573_109033255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09年5月22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27791號
令修正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
科目表」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
科及應試科目表」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